

第五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
(2012 年)的工作中提出的事项**

**关于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
通过决议所采取的后续措施：行动计划**

文件的目的是

理事会被要求讨论拟议的行动计划并且对劳工局执行其行动计划提出指导(见第 37 段决定草案)。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现标准和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

政策影响：指导国际劳工组织在 2012-16 年期间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采取的行动。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必须重点做好经常预算的谈判以及筹集预算外资源的工作。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新的计划。

作者单位：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计划(宣言)。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 在 201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
2. 在讨论之后,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包括在 2012 年到 2016 年期间一项有效的和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行动框架。该行动框架是根据五个广泛的目标安排的, 涉及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应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 人人享有这些权利; 在国家层面实施这些权利; 动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一切行动手段支持这些权利; 以及利用国际劳工组织以外的相关举措的优势。
3. 这项决议要求局长准备一项行动计划, 这项行动计划包括了在上述提到的行动框架中列出的优先事项, 供理事会在 2012 年 11 月第 316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包括采取对 1998 年宣言后续行动措施中通过的现行行动计划进行审议的办法。因此提交了目前的这份文件。文件是经过与国际劳工局所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单位进行了广泛磋商之后形成的。文件的第一部分阐述了整体的战略方向和目标。其下的部分描述了国际劳工组织行动的每一个重要领域的详细情况。附在文件之后的表格详细列举了在每个领域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整体战略方向和目标

4. 这项行动计划已由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普遍性所确定, 这些原则和权利都具有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和相互支持的性质并重申了作为人权和扶植性条件的特殊意义。专门强调的是结社自由和有效的承认集体谈判权利是实现所有国际劳工组织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就业、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等一切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的一种扶植型权利。
5. 这项行动计划体现了一种统一的方法, 该方法处理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中各类权利之间的联系以及他们与其它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 目的是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有效性影响。国际劳工组织 2010-15 年的战略政策框架以及 2012-13 计划和预算都规定了整体战略方向以及实现在国家层面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具体结果。这项计划根据大会所通过的行动框架进一步制定了 2012-16 年期间的具体优先事项, 将指导我们准备 2014-15 年的计划和预算。
6. 整体目标是, 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它要求在国家层面贯彻落实有效措施以便防止侵犯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童工劳动以及在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采取措施, 提供法律咨询和在发生侵权情况下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法并且对罪犯进行惩罚。这项计划还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成员采取行动, 保证所有的雇主和工人能够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7. 在这项计划期间，国际劳工组织行动的目的在于，支持成员国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法律、政策、计划或行动，具体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有效地实施基本公约或进一步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015 年年底，要实现以下的具体目标：

- 至少达到 15 个以上的批准基本公约数。
- 至少有 50% 未批准一个或以上的核心公约成员国采取了具体行动，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另有 5 个国家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经三方成员同意的在优先事项领域中改善结社自由的实施和集体谈判的原则。
- 另有 20 个国家，将通过或修改有关消除强迫劳动和拐卖人口的政策和法律。
- 还另有 5 个国家，将通过或者修改或者制定有关的政策或法律或计划，来推动消除童工劳动。
- 还另有 5 个国家将出台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工作中的非歧视。

8. 此外，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在 2015 年前，推进监督机构关注的实施基本公约进展幅度与 2011 年相比提升 20%。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到 2015 年将记录的结果是，43 项案例在实施第 87 号公约取得了进展或者第 98 号公约、第 29 号公约或第 105 号公约达 23 项案例、第 138 号或者第 182 号公约达 68 项案例和第 100 号或者第 111 号公约达 41 项案例。

内部的一致性

9. 在国家层面，劳工局将系统地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DWCP)，并且将与三方成员进行密切磋商。劳工局将加大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协调力度并确保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在所有劳工组织的计划和活动中主流化。为了支持这项整合方法，将为职员开发并且实施一项培训计划，使他们接受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部门培训，促进和执行这些权利和原则。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

10. 这一行动的目标，是对普遍批准和有效地实施八项核心公约的运动注入新的动力，特别是要考虑到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的低批准率。将确定在需采取标准行动方面存在的差距。还需关注国际劳工组织治理公约，以便支持全面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且要确保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基本公约的监督工作的有效率和有效力的运行。
11. 这将涉及要加倍努力，提高全世界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重要性的认识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出于此目的，将执行一项四点战略，包括如下：(a) 开发国

际劳工组织的信息工具，包括劳工标准数据库，作为一个用户友好型手段来查询监督机制的调查结果。所有其它相关的涉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信息将全部收入标准信息库平台；(b)系统地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媒体活动，包括社交媒体；(c)通过政策咨询和技术合作项目支持各国开展的运动；和(d)教育计划和国际日的运动，例如国际妇女日和反对童工劳动世界日。列出的其它活动，包括研究和咨询服务，将同样可为批准和实施运动做出贡献。

12. 为了避免要求未批约国家提供信息发生重复，终止散发局长每年关于基本公约的信函，同时根据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年度报告，将继续发行要求提供有关批准公约方面存在的障碍和促进性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
13. 根据需求，将开发专项方法解决批约方面存在的具体障碍，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与学术机构合作对批约给成员国造成影响进行深入分析。对一些亚太国家最近对批准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行动将给予支持。
14. 或许可以考虑有可能为那些未批准一个或更多的基本公约成员国给予扶持，在理事会 3 月会议上在年度审议的讨论框架中就批准或扩大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范围所取得的进展交流经验。理事会在这方面给予的进一步指导将是十分有益的。
15. 在获得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劳工局将在 2013 年早期筹备一次三方专家会议，确定在强迫劳动领域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劳工局将对解决防止和保护受害者，包括赔偿，以及出于劳动剥削目的的人类贩卖探讨需要制定标准的可能性。

研究、统计和数据库

16. 研究统计和数据库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坚实的和深层次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知识库。使用良好的研究方法，设计和实施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便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且对其影响进行评估。
17. 开展研究是为了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各个方面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知识库，作为提供有利政策咨询和政策行动的基础。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方面将受到特殊的关注，采用的方法是在国家层面开展试点研究，促进实现这一领域的原则和权利。还应特别关注不同类别的工人状况，特别是他们的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易于受到侵犯的那些弱势群体，例如，移民、少数民族、部落和土著人口、农村和农业工人、家庭工人以及在出口加工区工作的工人。开展这些调研是为了将公共政策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影响记录在案。还将贸易协议对劳工的影响进行研究。
18. 在获得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或在 2013 年或在 2014-15 两年期期间，就以下方面举行三方专家会议，如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和非正规经济以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

利和非标准的就业形式。劳工局将在适当的时候与各个组进行磋商并且相机对每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

19. 开展对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分析并且加大力度，目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监测这些趋势。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国际劳工统计专家大会将讨论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的统计数据，并且包括劳工组织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在衡量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方面还将制定新的方法。这将同时提升成员国的能力以便在国家层面采集和分析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信息。

为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0. 这一目标是，使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在国家层面处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存在的差距，并且向他们提供支持，落实和实施完备的国家机构、立法和政策框架。
21. 劳工局为了回应成员国的要求，将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及时地提供技术、政策和法律咨询。劳工局还将借助监督机构的评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以及体面劳动技术支持工作队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相关专家知识。劳工局将继续向成员国就制定劳工立法和法规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劳工局还将支持建立和加强三方社会对话机构和机制。
22. 技术合作项目将提升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能力以便在国家层面改善促进和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情况时，并适当关注这些项目中的性别方面。将继续寻求捐助国作出的承诺，从其相应范围和期限支持项目以便产生永久的影响。预计南南合作、私营和公营的伙伴关系将日益提升其重要性。还将寻求开展项目的可能性，在劳工局的不同部门之间做好协调工作，统一处理以及分别解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四个类别。
23. 还应特别关注解决和防止侵犯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问题，这影响到了农村和城市地区在非正规经济中从业的工人以及非标准就业形式的工人。采取的方法的是，在技术合作项目中采取专项的行动包括研究和采集信息，法律和政策咨询、机构支持、培训、组织和在基层采取行动。对于在全球开展的研究和分析的结果也应给予适当的关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的专家会议的成果。
24. 技术合作项目将通过加强劳动法庭和其他相关法庭的能力、加强执法机构、劳动监察员、劳工官员、调解员、警察和其他涉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相关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解决执行、监督和实施的问题。

三方伙伴关系：加强社会伙伴的作用

25. 这一目标是，使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国家层面、地区和全球层面在促进和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发挥它们有效的作用，以及参与建设性的社会对话以便防止发生和解决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问题。
26. 劳工局将加强社会伙伴在各个方面参与有效行动的能力并且通过双边的和三方的机构和机制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在前面所确定的那些处于弱势处境的不同类别的工人方面。
27. 除其他方面外应注意以下优先领域：
 - 加强能力以便在公共政策论坛方面宣传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加强能力向其成员提供实际咨询，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每一类原则和权利以及各类之间的联系咨询；
 - 加强参与集体谈判的能力，包括缩小性别报酬方面的差距以及解决其它有关歧视方面的问题；
 - 在有关促进和贯彻执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确定、记录和交流良好的作法；
 - 在国家一级建立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联络员网络并且组织协调行动和交流经验。
28. 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中心)，技术合作项目中的国家计划提供的课程以及国家一级的咨询服务向社会伙伴提供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培训。

国际伙伴关系

29. 目标是寻求国际行为者，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以及在公共的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便在各自的政策和计划中实施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同国际劳工组织保持一致和建立伙伴关系。
30. 在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及地区金融机构的支持下，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国际劳工局将提倡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它们各自的议程作为发展的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包括通过确定指导原则和其它在联合国实施框架中所使用的工具。劳工局还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将普遍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和体面劳动的核心位置一并列入 2015 年之后联合国的发展议程中。

31. 国际劳工组织将继续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积积极地参与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例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机制(UNDG-HRM)，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UNIPP)，和联合国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ICAT)。
32. 在国家层面，加强三方成员能力的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相关的预算框架，包括纳入联合国发展年度框架(UNDAFs)。
33. 国际伙伴关系也将处理有关企业与人权这一日益热点的话题。国际劳工组织将在这方面履行其权责，采取的方法是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关于企业与人权工作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其它的国际举措。完成这项工作需要雇主和工人组织的积极参与，确保他们能够了解这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议程产生的影响的信息以及充分利用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三方宣言。劳工局与私营企业沟通将遵照国际劳工组织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的战略。

资源的配置

34. 实施这项行动计划，包括在附表中提到的活动，必须力主集中使用经常预算资源。这项计划还必须符合以后通过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必须有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保证实施这项计划以及支持在国家、区域中全球层面的相关活动。
35. 一项与捐助国团体结成伙伴关系以及为采用统一的方法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筹集预算外资源的战略正在制定过程中。根据拟议的活动费用，一项对实施这一行动计划的资源缺口的估算将在 2013 年的一次专题捐助国会议上提出。

评 估

36. 于 2015 年对这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行评估，列入这份报告的结果在即将举行的第二次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周期性讨论时提交给 2016 年的大会。

决定草案

37. 理事会要求局长充分考虑这项行动计划及其之后在理事会进行的讨论，并且为这项计划的实施划拨必要的资源。

附 录

2012–16 年的活动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I. 内部整合	1.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在国际劳工组织战略和活动中的主流化	(i)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战略性的和计划的框架中 (计划和行政管理局、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司和所有其它部门和技术部门)	13(d), 18 & 19(a)	2012–16
		(ii)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一种扶持型条件纳入相关的技术活动 (技术部门和计划)	13(d), 18 & 19(a)	2012–16
		(iii)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体面劳动的国别计划中 (所有地区办事处)	20(a), 26(b)	2012–16
		(iv) 对新招聘的国际劳工局职员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相互之间联系开展培训 (由人力资源发展司与其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	18	2012–16
		(v) 针对非歧视在所有四项战略目标以及计划和预算成果的主流化制定一项指南促进(宣言计划)	18 & 19(a)	2013–14
II.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	1. 提供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新的信息工具	(i) 保有和开发标准数据库和其它现有的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劳工标准司, 其它的相关部门)	21(a)	2012–16
		(ii) 就移民工人的权利开发一项政策评估方法 (国际移民处)	13(a)	2013–14
		(iii) 推广一项社会保障的良好做法指南, 包括参考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社会保障司)	21(a)	2012–16
		(iv) 制定一项影响评估的方法, 将体面劳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整合方法运用到童工劳动的项目中 (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	9(b) & 18	2012–16
		(v) 开发一项工具, 评估在供应链中童工劳动的风险 (雇主活动局和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与其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	9(b) & 21(a)	2012–16
		(vi) 运用国际劳工标准的保有和开发法庭案例数据库 (都灵中心)	21(a)	2015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2. 提高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意识将有助于批准新的公约和更好的实施公约	(i)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媒体政策和新的新闻议程(通讯与公共信息司)	9(a)	2012-16
		(ii) 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技术合作项目及计划影响予以传播 (通讯与公共信息司，与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司合作)	9(a)	2012-16
		(iii) 对媒体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培训(都灵中心、宣传劳动权利)	9(a)	2012-16
		(iv) 在媒体关系方面对地方职员进行的培训(都灵中心、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	9(a)	2012-16
		(v) 传递有针对性的资料以便提高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意识(促进宣言计划、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和国际劳工标准司)	9(a), 22(a) & 22(b)	2012-16
		(vi) 开发一个电子指南工具，互联网讲习班和联合活动，以便使商业企业和投资者对强迫劳动敏感(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与国际雇主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a) & 28(a)	2012-16
		(vii) 将提高认识活动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不同的技术部门)	9(a), 9(c), 22(a) & 22(b)	2012-16
		(viii) 在通过教育、艺术和媒体扶植儿童权利的计划中(SCREAM)(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开发一个新模块	9(a)	2012-16
		(ix) 组织关于国际日(例如，国际妇女节)的专项活动 (例如，教育计划和运动) (通讯与公共信息司与相关的技术部门)	9(a)	2012-16
		(x) 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举办培训活动“使用结社自由和发展”的指南(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	9(a) & 20(b)	2012-16
		(xi) 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关于战略沟通和提高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运动，使用“履行你们的誓言的指南”(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	9(a) & 20(b)	2012-16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3. 优化报告程序并且促进批约	(i) 为未批约成员国合理调整报告程序(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	18	2013
		(ii) 为成员国遵守报告的要求提供更有用的帮助(国际劳工标准司)	18 & 22(b)	2012–16
		(iii) 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促进批约和改进标准的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工人活动局、性别平等司、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社会对话、部门活动司、都灵中心、地区办事处)	9(c), 9(d), 20(b), 20(c), 22(a) & 22(b)	2012–16
	4. 需要制定新的劳工标准以便充强迫劳动公约	(i) 研究后确定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覆盖面现存的差距(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 国际劳工标准司)	22(c)	2013
		(ii) 组织一次三方专家会议, 分析已经确定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在覆盖强迫劳动方面存在着差距以便解决防止和向受害者提供帮助, 包括补偿; 以及出于劳动剥削目的的拐卖(国际劳工标准司与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相配合)	22(c)	2013
III. 调研、统计和知识库	1. 提供全面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数据库	(i) 继续开展和建立社会对话数据库(社会对话、国际劳工标准司、统计局)	21(a)	2012–16
		(ii) 建立一个强迫劳动和拐卖的全球数据库(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	21(a)	2013–16
		(iii) 采集和审议企业一级的数据, 包括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更好的工作计划)	21(a)	2012–16
		(iv) 保有并且建立关于强迫劳动的法庭案例数据库(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	21(a)(ii)	2012–16
	2. 编制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更完善的统计数据	(i) 发布新的强迫劳动预测(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统计局)	21(a)(ii) & 21(c)	2015
		(ii) 进一步编制童工劳动统计数据(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统计局)	21(a)(ii) & 21(c)	2012–16
		(iii) 开发一项方法以便测定就业中的歧视现象 (促进宣言计划、 国际劳工标准司、统计局)	21(a)(iii) & 21(c)	2013
		(iv) 发表关于童工劳动的全球预测以便为于巴西利亚举行的全球童工劳动大会做准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	21(a)(ii) & 21(c)	2013
		(v) 进行和采纳试点研究以便促进在弱势部门的结社自由(促进宣言计划、 国际劳工标准司)	13(a) & 21(a)(iv)	2013–16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3. 创建深层次的 知识库	(i) 组织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非正规经济的三方专家会议(国际劳工标准司、就业政策司以及其它相关部门)	13(c)	TBD
		(ii) 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非标准就业形式方面组织三方专家会议(国际劳工标准司、社会对话、部门活动司和其它相关部门)	13(b)	TBD
		(iii) 作为全劳工局系统范围内研究议程的一部分, 对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有效政策开展研究(相关的技术部门)	21(a)	2013
		(iv) 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开展研究(国际劳工问题研究所和其它相关的技术部门)	21(b)	2014–16
		(v) 在有关非正规经济、脆弱的工人类别和部门以及那些非标准就业形式开展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研究(国际劳工问题研究所、就业政策司、部门活动司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部门)	13(b) & 13(c)	2013–14
		(vi) 更新 2006 年就业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中的注释的指南(社会对话)	21(a)	2012–13
		(vii) 继续开发就业保护立法数据库, 包括就业保护法律的进展情况(社会对话)	21(a)	2012–16
		(viii) 开发关于非歧视、机会平等和统一的国际框架(国际移民处以及其它的相关部门)	13(a) & 21(a)	2013
		(ix) 传播统计汇编, 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歧视指标, 包括非正规经济的信息(统计局)	21(a), 13(b) & 13(c)	2012–16
IV. 技术咨询服务、 能力建设和技术 合作	1. 向重要的国际 劳工组织合作 伙伴提供有效 执行工作中基 本原则和权利 的培训	(i) 举办下列课程,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消除童工劳动、消除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网络性别学习课程和性别主流化和平等的住校课程, 劳动世界中非歧视和平等的模块化课程, 开发一个基于权利的劳动移民方法, 有效的工资政策, 非标准就业的形式(都灵中心将与相关的技术部门进行合作)	20(b) & 20(c)	2012–16
		(ii) 公布一个关于促进在工作场所多民族化的模块(促进宣言计划与标准司进行合作)	9(a), 20(b) & 20(c)	2013
		(iii) 为三方成员的每一方和公司开发一个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与其它国际劳工标准的电子学习平台(多国企业计划与促进宣言计划和都灵中心进行协调)	9(a), 20(b), 21(a) & 28(a)	2013–16
		(iv) 出版一个平等报酬的入门指南(国际劳工标准司、工作条件和就业计划司)	9(a), 20(b) & 20(c)	2013
		(v) 发表“反对歧视移民工人: 趋势和应对当今和未来的挑战”(促进宣言计划)	13(a), 20(b), 20(c) & 21(a)	2013
		(vi) 开发工具对劳动监察员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方面进行培训重点放在农村部门	17(a) & 20(b)	2013–16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国际劳工标准司)		
	2. 加强成员国贯彻执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能力	(i) 在所有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开展合作项目(促进宣言计划和其它的技术部门和地区办事处)	9(c), 9(d), 17(b), 17(c), 20(a), 20(b) & 20(c)	2012-16
		(ii) 对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的评论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技术帮助(国际劳工标准司将与其它的技术部门进行合作)	9(d), 17(b), 17(c), 20(b) & 20(c)	2012-16
		(iii) 在 2016 年之前实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海牙路线图	29	2012-16
		(iv) 提升成员国的能力, 宣传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体面劳动的一部分, 为 2015 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贡献(相关的地区办事处)	26	2012-16
		(v) 为参与性的劳动立法设计开发一个劳动立法改革工具箱(社会对话)	17(c)	2014-15
	3. 加强国家层面的执法机制	(i) 根据要求, 为法官、律师以及立法教育工作者开办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课程(都灵中心和其它相关的部门)	17(a) and 20(c)	2012-16
		(ii) 为法官、劳动监察员、劳动专业官员、调解员和其它法律执行机构开发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和有效地解决纠纷的专项培训工具(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社会对话、国际劳工标准司、性别平等司、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司、169 号议定书、都灵中心)	17(a), 20(c) & 21(a)	2012-16
V. 社会伙伴的能力	1. 社会伙伴应能更好地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i) 为工会和雇主协会在择定的国家和地区一级开展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各类培训计划(工人活动局、雇主活动局)	20(b)	2012-16
		(ii) 组织培训活动, 加强工会制定政策和歧视的计划的能力, 重点是艾滋病和艾滋病毒(工人活动局)	20(b)	2012-16
		(iii) 为新当选的工会领导人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安排能力建设的讲习班, 加强他们游说和宣传的能力(工人活动局)	20(b)	2013
		(iv)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支持工会开展集体谈判(工人活动局)	20(b)	2012-16
		(v) 在歧视、仇外和侵犯移民工人基本权利方面开展调研, 了解工会的战略和政策(工人活动局)	13(a) & 21(a)	2012-15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vi) 向全国一级的雇主组织(EOs)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更好地应对性别角色的转变以及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发展(雇主活动局)	20(b)	2012-16
		(vii) 在制定国家层面或部门的反对童工劳动的战略方面向雇主组织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雇主活动局、部门活动司)	20(b)	2012-16
		(viii) 扩大全球企业和残疾网络(雇主活动局将与技能和就业能力司合作)，建立雇主网络以便消除童工劳动(雇主活动局将与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合作)并且建立雇主和工会关于非歧视的网络(促进宣言计划将与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进行配合)	28(b)	2013-16
		(ix) 为三方成员就“如何有效的促进集体谈判”开发并且实施一个决策手册(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	20(b) & 21(a)(iv)	2013-16
		(x) 开发并且实施“成功的工作场所合作”实用指南(国际劳工标准司、促进宣言计划)	20(b) & 21(a)(iv)	2013-16
VI. 国际伙伴关系	1. 国际伙伴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他们的政策和计划	(i) 参与全球迁徙小组(国际移民处)，加强与联合国妇女署(性别平等司、都灵中心、国际劳工标准司)的伙伴关系，与有关人权的机构间机制进行合作，联合国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由理事会所确定的权责、以及条约和章程为基础的人权机构(国际劳工标准司)、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服务(国际劳工标准司)、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 - UNIPP (PRO 169)、打击贩运人口国际间协调小组(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反对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童工劳动和全民教育全球工作队、理解儿童工作、在农业领域关于童工劳动方面进行合作的国际伙伴关系、联合国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劳工工作小组的童工劳动论坛、反对童工劳动全球示威、童子军运动国际组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	26(a), 26(c) & 26(d)	2012-16
	2. 更好的体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其他举措	(i) 开展对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私人举措的研究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工作之间协调的研究(就业和多国企业处)	28(a) & 28(b)	2014
		(ii) 对双边和地区贸易协议给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包括美国贸易协议，北美贸易协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南方经济共同体和安地斯共同体的区域间一体化框架(国际劳工问题研究所与相关的部门进行合作)	27(b)	2012-16

行动领域	成 果	活 动	行动框架中的相关段落	时间表
		(iii) 建立有关多国公司协议的数据库(TCAs), 多国企业与全球工会联盟之间的协议(社会对话、部门活动司和工人活动局)	23	2012-16
		(iv) 在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计划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私营部门的机构间特别工作队(IATT)中动员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	26(a)	2012-16
		(v) 与经合发组织、全球契约和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就业和多国企业处与其他的相关部门进行合作)	26(d) & 28(a)	2012-16
		(vi) 为公司提供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其他的国际劳工标准, 办法是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对企业服务台(就业和多国企业处将与其他的相关部门进行配合)	28(a)	2012-16
		(vii) 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自由贸易协议中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地区试点项目(工人活动局)	27(b)	2013-16
		(viii) 为部门多方和企业举措的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部门活动司)	28(a)	2012-16
		(ix) 根据需求, 举办企业社会责任(CSR)促进劳工标准的课程(都灵中心将与就业和多国企业处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的部门进行配合)	20(b) & 28(a)	2012-16
VII. 资源的配置	1. 为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	(i) 提醒制定计划的相关单位在行动框架的条件下, 需要编制活动计划(计划和管理局以及所有相关单位)	19(a)	Completed
		(ii) 组织关于行动计划的专题捐助者会议(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司)	19(c)	2013
VIII. 评估	1. 进行评估	(i) 对这项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所有相关的部门参与者)	19(d)	2015